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3	9,300,855	8,405,60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141,977	10,069,162
其他收入		2,768,276	903,500
行政費用		(8,451,876)	(7,562,338)
融資成本	5	(2,801,536)	(433,1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653	475,613
除稅前溢利	6	1,127,349	11,858,413
所得稅開支	7	(136,884)	(45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		990,465	11,408,413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018	0.05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05,307	1,302,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3,272	4,703,6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2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9,893,500	7,000,000
	<u>57,192,079</u>	<u>13,005,935</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6,553,336	31,86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0,756,120	8,873,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44,871	10,262,636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861,000	11,005,8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9,800	1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698,510	6,33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4,319	5,116,343
	<u>95,807,956</u>	<u>73,461,3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4,065	1,481,154
應付董事款項	415,203	206,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03,275	4,673,206
應付稅項	586,884	450,000
債權證	22,0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474,576	199,575
	<u>34,584,003</u>	<u>7,010,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23,953</u>	<u>66,451,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16,032</u>	<u>79,456,9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43,636	1,146,409
儲備	111,258,438	77,867,8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7,302,074</u>	<u>79,014,2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1,113,958	442,709
	<u>118,416,032</u>	<u>79,456,9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42,000	56,862,230	—	(23,153,005)	34,451,225
本年度溢利及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11,408,413	11,408,413
發行普通股	404,409	33,825,591	—	—	34,2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75,393)	—	—	(1,075,3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6,409	89,612,428	—	(11,744,592)	79,014,245
本年度溢利及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990,465	990,46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及 收入總額之公平 值變動之收益	—	—	15,789,836	—	15,789,836
發行紅股	4,168,227	(4,168,227)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	729,000	22,431,000	—	—	23,16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52,472)	—	—	(1,652,4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43,636	106,222,729	15,789,836	(10,754,127)	117,302,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投資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0,691	73,182
利息收入	60,924	31,923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169,240	8,300,504
	<u>9,300,855</u>	<u>8,405,60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對經營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收益：	8,098,950	8,126,031	1,201,905	279,578	9,300,855	8,405,60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41,977	4,669,162	—	5,400,000	141,977	10,069,162
	<u>8,240,927</u>	<u>12,795,193</u>	<u>1,201,905</u>	<u>5,679,578</u>	<u>9,442,832</u>	<u>18,474,771</u>
分部業績	<u>2,861,156</u>	<u>6,764,039</u>	<u>1,201,905</u>	<u>5,679,578</u>	<u>4,063,061</u>	12,443,6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829)	(627,684)
融資成本					(2,801,536)	(433,1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653	475,613
除稅前溢利					1,127,349	11,858,413
所得稅開支					(136,884)	(450,000)
本年度溢利					<u>990,465</u>	<u>11,408,413</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資產	97,175,228	34,058,908	50,951,535	47,704,795	148,126,763	81,763,7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73,272	4,703,619	—	—	4,873,272	4,703,619
總資產	102,048,500	38,762,527	50,951,535	47,704,795	153,000,035	86,467,322
總負債	35,697,961	7,453,077	—	—	35,697,961	7,453,07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707,419	543,565	—	—	1,707,419	543,565
折舊	800,946	363,323	—	—	800,946	363,3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8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	165,5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101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00)	(7,200)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760	2,195
— 債權證	1,372,603	—
— 孖展賬戶	1,092,398	76,106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31,155	331,068
— 融資租約承擔	103,620	23,764
	2,801,536	433,133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1,020,000	1,168,8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24,000	12,000
其他酬金	16,000	40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463,318	621,556
強積金計劃供款	20,267	18,198
	<hr/>	<hr/>
總員工成本	1,543,585	2,224,55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000	300,0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	165,5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101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6,943	184,650
— 租賃資產	594,003	178,67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6,086	722,136
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3,482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00)	(7,200)
應收可換股貸款利息收入	(139,178)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230,418)	(340,405)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32,557)	(529,671)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27,349</u>	<u>11,858,41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97,286	2,075,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689)	(83,232)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8,319)	(782,304)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1,169)	(759,686)
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8,775</u>	<u>—</u>
所得稅開支	<u>136,884</u>	<u>45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7,596,582港元(二零零六年：17,603,263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自結算日以來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90,465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8,41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5,278,704股(二零零六年：205,824,471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紅利發行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018	0.055
就紅利發行作出之調整*	—	(0.032)
經重列	<u>0.0018</u>	<u>0.023</u>

* 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之一配一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9,300,855港元(二零零六年：8,405,609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990,465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408,41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117,302,074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48.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8,304,319港元(二零零六年：5,116,343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8.67%(二零零六年：6.9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由於一配一紅利發行，114,640,90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年內，本公司曾兩次配售股份，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按每股0.40港元及0.28港元配發及發行22,9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在另一次一配一紅利發行，302,181,818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配發及發行。年內之其餘時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83,585港元(二零零六年：639,754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紀商已將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證券孖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每股0.194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兩次一送一紅股。這反映集團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經調整後的資產淨值之0.149港元上升30.2%。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是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發行的紅股計算。

本集團之盈利水平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制度改變，務求進一步反映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表現，讓投資者更有效區分本集團與其他營運公司業務不同之處。值得一提的是，年內本集團同時錄得盈利下降但資產淨值上升(代表儲備增加)，意味著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價值正穩步上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有助將來以現行市值出售有關項目時錄得資本收益。本集團亦每月對資產淨值作出報告，以更真確顯示出股東所擁有之價值正按月增長(或下降)。是次會計制度改變，將更有效提高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透明度及表現。

年內儲備金額錄得上升(不包括股本增加所帶來的23,160,000港元及990,465港元盈利)，當中包括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收入總額之公平值變動之15,789,863港元收益。此項收益表示本集團投資項目於本年內業務表現得到肯定，連帶市場價值亦得到提升；同時，收益亦是本集團於未來若出售項目所獲得的潛在利益指標。總括而言，本集團期望組合內之優質項目將繼續發展及增值，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中國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為一種上市證券及債券以外的另類投資，將其注入中國重點及概念，使其成為基金經理於分散投資及降低市場風險時不可或缺之投資建議。

私募股權，包括直接投資、風險基金及併購，尤其於融資及實際投資方面，在中國引起極大關注。中國政府深明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交易項目對整體經濟及行業發展之影響，因此於黑石上市時，中國政府亦罕有地高調表明對其所作出之重大投資。

根據清科研究中心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新成立可投資於中國的亞洲私募基金共有15個，標示著總數約96.7億美元之資金正在亞洲地區尋找投資商機。此外，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內，私募基金於中國之投資金額錄得34.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3%。

受惠於外界對私募資產交易的認知及中國政府大力推動企業於國內上市的政策，加上本集團於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有助物色高質素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出售投資組合脫手圖利之良機。本集團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專家，特別針對一些初期發展之金融及電訊／媒體／科技（「TMT」）機構。基於本集團於物色投資機會及參與投資項目發展方面的方法獨特，有助本集團鞏固良好聲譽，傲視同儕。

為配合未來發展以攫取優質投資機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進行配股，務求進一步強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資本根基。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亦進行了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的供股活動，更錄得逾2.5倍之超額認購。

透過新增資本以及項目出售收益，本集團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並更專注於資源管理，務求協助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及Quidam Assets Limited提供財政及管理上的支援，分別協助兩間公司拓展於金業及應收帳款讓售項目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運。本集團最近亦投資於手機彩票業務及定量財務業務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透過我們對TMT及金融業界的專業知識，以尋找優質投資機會，在中、長期為股東發展出一個回報極佳的投資組合。除TMT及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以環境保護、旅遊及教育作發展中心的技術或服務機構作為投資對象。

隨著本集團於TMT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越趨鞏固，深信我們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及組織出售項目的能力備受肯定。憑著固有經驗和過往業績，我們將繼續拓展至其他範圍，如消費及網上教育等行業，進一步強化我們長遠的投資回報。此外，有見於我們現有之附屬公司發展成熟，成功吸引策略性投資者商討買賣及投資銀行建議獨立上市，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出售一些投資項目而錄得高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現已委任主席，但沒有委任行政總裁，而有關職能均在主席領導下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公司迅速作出及落實決定。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
3. 根據常規守則第A.5.4條條文，應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將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深入獨立核數查證工作。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丘忠航先生及周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